郑州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管理办法

（校科研〔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法规与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郑州大学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及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等资源所完成的，郑州大学对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和技术信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是指学校采取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个人或其他机构转移科技成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学校转让转移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权益，包括实施许可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完成人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委托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统筹协调和管理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工作。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的筛选和发布；与成果完成人协商确定成果定价方式与交易方式；代表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所需的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必须签订书面合同。签订金额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由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审批；签订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经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初审后，报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公室审批；签订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需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转移交易价格可通过协议、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其中协议定价的，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须公示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拟交易方式、拟交易金额等信息。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科技中介费用由学校先期代付的，待交易完成后从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收益中先行扣除。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实施许可采取入门费、营业利润提成、入门费附加提成等方式计算收费。采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时，单项知识产权的入门费一般不低于2万元；采取营业利润提成方式支付许可费的，被许可方应当承诺在科技成果实施取得利润之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的比例。

第十条 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学校禁止科技成果被许可方采用分许可方式，即被许可方在约定的期限与范围内使用被许可的专利，不允许其向第三方再次许可其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科技成果使用权。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郑州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统一管理和处置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形成及衍生的资产。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公司需要增资扩股的，资产公司应与成果完成人及其他出资人重新协商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价值或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第十二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成立公司的，合作方或拟投资方投资的货币资本总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在公司成立后增资到5000万元之前，学校持有的技术股份不可被稀释。

第十三条 学校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待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成功后方付费的支付方式，其占比不得超过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总价款的15％。学校对成果完成人进行奖励时，应当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先行扣除中介费用，再计算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金额。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中约定的学校违约责任和风险责任，均应以学校退还合同到款额为责任上限。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中不得约定学校参与转让转移合作方的经营管理，不得约定保证转让转移合作方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当学校需要承担违约赔偿等经济责任时，成果完成人须退回其已经领取的成果转让转移收益。

第十六条 学校对即将届满5年的专利实施“专利直通车”计划。专利直通车实施方式为专利授权许可，被许可实施的专利为学校拥有完全权利且即将期满5年的专利。专利直通车实施主体为国内居民或在境内成立的企业，其在向学校递交专利实施方案后，即可免费获得相关专利许可授权用于商业开发。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专利直通车”计划时，专利被许可方应做如下承诺：

（一）在实施该项专利时标注“郑州大学专利”；

（二）在该项专利实施后有收益的，必须向学校支付不低于２％的营业利润提成；

（三）不得恶意使用该项专利；

（四）3年内不实施该项专利的，学校有权撤销授权；

（五）专利实施许可期间的相关费用由被许可方缴纳；

（六）学校依法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学校按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实施许可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实施许可所取得收益中提取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二）以技术转让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所取得收益中提取7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从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85％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四）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全体成果完成人书面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时，由资产公司和成果完成人共同与项目投资方签署发起人协议或投资协议，按照各自收益分配比例直接确定学校、成果完成人和项目投资方的股权份额或出资比例。

第二十条 学校对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对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名单及其贡献大小的认定，由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和成果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学校按照以下规定实施奖励：

（一）以实施许可或技术转让方式转移科技成果的，从实施许可或技术转让收益中提取不超过10％用于奖励为转移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将不超过10％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出资比例或股份折算为现金，用于奖励为转移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收益中学校获得的收入用途如下：30％作为学校专利申请和维持基金；50％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由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管理；20％上缴学校。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利用部分或全部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现金奖励设立的自主研发项目，学校按照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并计入教职工当年到校横向科研经费，免提横向科研资源使用费和横向科研管理费。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相关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合法性、真实性、成熟性、适用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配合科技成果转让转移义务，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的侵权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除应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让转移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和为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按其得到收益的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转让转移学校的科技成果。教职工和学生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以及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让转移的有关人员在离职、退休、毕业、结业或肄业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让转移活动的，转让转移所得归学校所有，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产业开发与科技合作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4〕23号）同时废止。